

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金昌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永昌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的2025年永昌县所有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牛奶、果汁供应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1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5kg甘青雪花粉一号粉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红太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25kg吉米长粒香大米(标的名称),属于食品加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裕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5L金龙鱼营养强化维生素A纯香菜籽油(标的名称),属于食品加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永昌县教育局单位的2025年永昌县所有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牛奶、果汁供应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11.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甘肃古盛金谷香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教育局的2025年永昌县所有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牛奶、果汁供应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永昌县所有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牛奶、果汁供应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古盛金谷香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古盛金谷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11.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教育局的2025年永昌县所有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牛奶、果汁供应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牛奶、100%苹果汁，属于生产制造业，制造商为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5700万元，资产总额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2. 纯牛奶、100%苹果汁，属于批发零售业，供应商为兰州长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485万元，资产总额77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已发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长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1月28日